

本局檔號：CIB CR 41/08/4 III

電話號碼：2918 7490

傳真號碼：2530 5966

電郵地址：philomena_leung@citb.gov.hk

傳真：2509 0775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200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

您 2003 年 12 月 18 日的來信已收悉。來信欲查詢有關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如何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制裁措施。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所訂明的制裁措施是透過聯合王國的樞密院頒令在香港實施的。聯合王國政府對香港發出的樞密院頒令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聯合王國政府亦負責撤銷或修訂有關的樞密院頒令。

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制裁措施需在香港實施時，聯合王國政府會草擬一項樞密院頒令，指明實施的制裁措施、觸犯頒令的刑罰，以及誰人獲授權執行等。聯合王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會把頒令擬稿轉交香港政府(港府)，以便港府提出意見。聯合王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並會擬備頒令的正式文

本，及通知港府頒令由何時生效。港府會安排在政府憲報刊登有關頒令，並發出新聞稿，公布頒令訂明的制裁措施。

如有進一步查詢，歡迎與我或劉衛銘先生(電話號碼：2918 7506)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梁何綺文 代行)

2004 年 1 月 9 日